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釋《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的規定。

概要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現有附表 6 夾附於附件 A。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

3. 在實施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為反映各決策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主管重組後有關決策局的局長的職稱將有所更改。因應這些改變，我們需要制訂新的命令，以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命令的擬稿

4. 載於附件 B 的命令擬稿列出有關公職人員的名單。就授予行政長官的某項權力或委以行政長官的某項職責，他們可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新的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大致和現有附表所指定的相同，惟多名現有局長會由主管重組後決策局的局長所取代。

5. 為配合問責制的實施，命令的**第 1 條**訂明命令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命令的**第 2 條**指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現有附表 6 將予廢除，代以新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如獲議員批准，政府會在 6 月底把命令擬稿提交行政會議批准。命令擬稿會隨之刊憲，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以便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審議載於附件 B 的命令擬稿。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附件 A

第 1 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經濟局局長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衛生福利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局局長
- 規劃地政局局長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工商局局長
- 運輸局局長
- 庫務局局長
- 行政署長
- 工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副司長
- 副行政署長
- 首席助理司長
- 助理行政署長

(由 1974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76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78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7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1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1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4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4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0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0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0 年第 27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0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2 年第 32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2 年第 35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62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62(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常任秘書長
- 行政署長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廢除和替換《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名單中,加入新委任的公職人員。